

学术探讨

评“气”既表物质又表机能的两义说

成都中医学院 洪梦洵

“气”在中医学中是一个最基本的概念。“气”既表物质又表机能即目前流行的“气”的两义说。问题在于目前有关“气”这一概念流行的理解却有很多弊端。因而,澄清“气”的含义,统一对“气”的表述方法,显然已成为现在中医理论整理、研究工作中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气”两义说的提出

“气”的两义说以1978年北京中医学院主编的高校试用教材《中医学基础》(以下简称《教材》)所给予的表述最具有代表性。《教材》第22页这样说:“中医学里所说的气,概括起来有两个含义:一是指构成人体和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精微物质,如水谷之气、呼吸之气,等等;二是指脏腑组织的生理功能,如脏腑之气、经脉之气等等。但两者又是互相联系的,前者是后者的物质基础,后者是前者的功能表现。”目前,一般将此两者简称为“物质之气”和“机能之气”。

由于当时主张“气”是机能的观点被许多人反复地强调,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气”几乎变成了“机能”的同义语,以至当时有人指出,中医学的“气”还应有物质的意义⁽¹⁾时,一些人⁽²⁾对此提法就表示不能接受,并因此再度重申:“实质上气的概念,只能与功能有关,并不包含其它概念”,“气可由物质运动变化而产生,却绝不能说气就是物质”。

不过,就在“气”是机能这种说法十分流行的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即已有人指出“气”实质是一个物质的概念。比如秦伯未先生就说过:“‘气’究竟是什么?在目前很难加以定义。……据我个人看法,前人把气和血对待,血是物质,气也应该是物质。气所发生的作用,就

是所谓能力。⁽³⁾

正是因为当时在中医学的“气”这个问题上存在着这样截然相反的两种观点,而且气是物质这种观点并不缺少有力的根据,所以尽管气是机能说在当时颇占上风,但至1962年编写中医高校教材时,在“气”这一概念的表述上,也就再不能不容纳气有物质意义这种说法。这样,关于“气”这个概念的表述,一个折衷形式便出现了:“气的含义有二:一指流动着的微小难见物质,如水谷之气、呼吸之气等等;一指人体脏腑组织的活动能力,如五脏之气、六腑之气、经脉之气等。”从此,气的概念被“固定”下来。整个七十年代,全国各种大小型中医教材和理论专著,几乎都采用这一提法。相沿成习,这种提法至1978年编写《教材》时,亦被完全继承。

应该指出,《教材》所代表的这种关于“气”的概念的表述法,首先从逻辑上讲就是不能成立的;其次,在中医理论体系中,与传统的朴素唯物辩证法,也相违背的;再其次,和中医运用“气”这一概念的实质意义亦不相符合。所以,这种表述法很容易引起理论和实践的混乱。

“气”两义说的逻辑错误

目前,把“气”这个概念分解为“物质之气”和“机能之气”这种提法,实质上乃是以对“气”的以下理解为前提。这就是,当“气”只代表机能,不代表物质时,叫“机能之气”;而当“气”只代表物质,不代表机能时,叫“物质之气”。显而易见,这种“气”的两义说,无形中给“气”这一概念同时规定了互相否定的两个基本内涵。即:从“物质之气”而言,“气”是物质;从“机能之气”而言,“气”又是非物质。这正如规定“好”同时又表

示“不好”;规定“上”同时又表示“下”一样,在逻辑上都陷入自相矛盾。这种逻辑矛盾的发生,关键就在于人为地把两个不相容概念的内涵硬捏合在一个概念中,“机能之气”、“物质之气”的逻辑错误就由此发生。

有人或许会说,从语言文字的运用来讲,这仍是允许的。因为语言学允许一词多义,所以,用“气”表示物质,同时亦应能表示非物质。这里必须指出,语词多义性多数以近义引伸为基础,少数也有多义并立的,但绝不允许一词反义。一词反义的语词多义性,不仅逻辑上不通,从语义的确定性而言,也是不能成立的。所以,退一步即使从词义而言,“气”也只能或表物质,或表机能。只要有所谓“物质之气”,就不应该有所谓“机能之气”,反之亦然。

事实上主张有所谓“机能之气”的人,在真正讨论机能时,常常并不把“气”作为机能的同义语使用,因而经常在“气”的概念上引起逻辑混乱。以下不妨仍用《教材》中的几处运用作为例证来说明这个问题。比如,《教材》的第23页有所谓“气的功能”这样一个标题。这个标题本身就否定了“气是功能”这个说法,意味着“功能”不是“气”,而是“气”的派生物(生理作用)。因为“气的功能”和“气是功能”毕竟是两回事。或许有人要辩解:“气的功能”的“气”乃指“物质之气”,这里所谓“功能”,正是“物质之气”的“功能”。果真如此,那么,矛盾就又出来了。《教材》第23页谈到“气”的第一项功能“推动作用”时,说人体“血的循行,津液的输布,都要依靠气的激发和推动。”按照上述说法,这里的“气”显然是指的“物质之气”。然而,《教材》第10页和11页却分别这样说:“心脏之所以能够推动血液的运行,全赖于心气的作用。”“肺的肃降功能,还对水液代谢产生一定影响,也就是肺气的不断肃降,可以使上焦的水液不断下输于膀胱,从而保持小便的通利。”我们已经知道,《教材》给脏腑之气、经脉之气所下定义都是“机能之气”,这不正好与上述辩解互相抵触吗?可是,如果真正认为《教材》“气的功能”之“气”不指物质,又会与《教材》在另一些地方对同一功能的叙述发生

矛盾。比如第27页在讨论“气与血的关系”时,首先肯定这里的“气与血……都是人体生命活动的物质基础”,紧接着就开始论述这两种物质的彼此作用。其中第二种作用是“气能行血”。《教材》说:“血液的循行,有赖于心气的推动,肺气的敷布,肝气的疏泄,即所谓‘气能行血’。”这里,“心气”、“肺气”、“肝气”等脏腑之气突然一下子又都变成了能“行血”的“物质之气”。

由上引述不难看出,目前“气”这一概念硬要让它融合两个互相排斥的内涵是多么地困难,这样做所造成理论混乱又是何等地多,“气”的两义说难道还不应该废止吗?

“气”两义说是对朴素唯物辩证法的违背

“气”这一概念来源于中国古典自然哲学。在古代唯物主义哲学领域中,“气”始终是作为一个物质的范畴来表述的。中医关于“气”的学说,正是在继承古代唯物主义哲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以,中医学的“气”也应该是一个表示物质的概念。这一点即使持两义说的人一般也都不能不承认。比如《教材》第22页说:“气,在古代是人们对自然现象的一种朴素的认识。认为气是构成世界的最基本的物质,并以气的运动变化来说明人体的生命活动。”如果这种观点在《教材》中能始终贯彻,问题就解决了。然而,遗憾的是,《教材》一当面临给中医学的“气”命定概念时,却忘记了上文中这样一句重要的话:唯物主义是“以气的运动变化来说明人的生命活动的。”所谓“生命活动”,当然要包括“脏腑组织的生理功能”,也就是说,“脏腑组织生理功能”同样是“气”这种生命物质运动变化的结果。两义说把“脏腑组织的生理功能”说成是什么“机能之气”,“机能之气”的“气”实质上已失去其物质的内容,而变成了一个纯机能的观念。这与中医理论体系中传统的、关于“气”的朴素唯物辩证观岂不直接违背?

或许又有人要辩解,两义说并不否认机能要以物质为基础,《教材》不也强调指出,“机能之气”要以“物质之气”为基础吗?只有命定“气”

既表物质,又表机能,才能真正体现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性,才完全符合唯物辩证法。这种辩证解实际上忽略了朴素唯物辩证法也不否定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性;恰恰相反,正是为了更精细地反映物质的这两个侧面,它才正确地创立了“气”和“气机”、“气化”这样两类不同质的概念。首先用“气”这个概念来反映物质的客观实在性;用“气机”、“气化”这些概念来反映物质的运动变化性。可是,两义说却混淆了物质和物质的运动变化,让两者共同使用着同一个概念,既把物质称为“气”,又把物质的运动变化称为“气”。象这样为“气”确立的所谓“两个含义”怎能称为辩证法?它只能是一种理论的混乱。

恩格斯曾说过:“实物、物质无非是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总和中抽象出来的;运动本身无非是一切从感觉上感知的运动形态的总和;象‘物质’和‘运动’这样的名词无非是简称,我们就用这种简称把许多不同的、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事物依照共同属性把握住。”⁽⁴⁾不难看出,辩证唯物主义的经典作家恩格斯也认为,要“把握住”一切事物,人们不能不从一切事物的“共同属性”中抽象出若干“简称”来,比如“物质”和“运动”这两个概念就是这样的简称。人们广泛使用着“物质”和“运动”这两个概念来分别反映着一切客观事物的实在性和运动变化,从来没有引起过什么物质和运动“割裂”的感觉,何以一旦中医学引用“气”这一概念表物质,“气机”、“气化”这一类概念表运动(生命活动包括脏腑机能)时,却产生了对人体物质和机能在理解上的“割裂”呢?

“气”两义说与中医运用的实际意义不符

不少人都说^(1,2,5-8)“气”在古典自然哲学中诚然指物质,然而在中医具体运用“气”这一概念时,却也有用来表机能的。言下之意就是,中医学并未完全贯彻唯物主义哲学关于“气”的物质性命题,仿佛有所谓特殊性。

比如有人指出⁽⁷⁾，“正气”就不是一个物质性概念,而是“文学上的形容词”。其实,中

医引用“正气”这一概念时,前提乃是与“邪气”这一概念对言的。“邪气”包括六淫、疫疠、痰、湿、水、饮、瘀血、滞气、宿食、虫积等一切致病物质的总和,那么,“正气”除了指五脏、六腑、皮毛脉肉筋骨之气的总和以外,还能指什么呢?之所以把“正气”和抗病力联系了起来,原因就在于阳气能充实形体脏腑,是直接和邪气抗争的物质力量。离开了客观的物质实在,哪里去找人体抽象的“抗病力”呢?

又有人说⁽⁸⁾,《灵枢·决气》篇“上焦开发,宣五谷味,熏肤、充身、泽毛,若雾露之溉,是谓气。”就是关于“气”是机能的描述。这里应问一问:是什么发挥着“熏肤、充身、泽毛”等机能?是卫气。《灵枢·本脏》篇说:“卫气者,所以温分肉,充皮肤,肥腠理,司开合者也。”那么,卫气又是什么呢?《素问·痹论》说:“卫者,水谷之悍气也。其气慓疾滑利,不能入于脉也。故循皮肤之中,分肉之间,熏于肓膜,散于胸腹。”可见,卫气实质上是水谷之气的一部分。水谷之气是物质(这点《教材》是承认的),其一部分当然也是物质。所谓“熏肤、充身、泽毛”,显然绝不是指“气”的本身,而是指“气”的三种作用。就是《教材》所谓“脏腑之气”“经脉之气”也不能说是“什么机能”,比如,经脉之气不外乎是行于脉内外的营气和卫气。营卫之气实质上是水谷之气清、浊两部分经心肺宣通于经络内外所构成的。水谷之气是物质,营卫之气就是物质。营卫之气是物质,经脉之气怎么能不是物质呢?如果营卫之气真正是所谓机能的话,《内经》多处提到营卫气“昼行阳二十五度,夜行阴二十五度”,“环周不休,五十而复大会”。难道“机能”能“流动”,“机能”能“大会”吗?

脏腑之气也不是机能,只要指出脏腑之气的来源就明确了。脏腑之气只有两个来源,一是人体真气;二是五脏阴精,真气由天气、谷气合成;阴精本来就是“气聚”的产物。如果说脏腑之气不是物质,那么,天气谷气合成的真气是什么呢?难道物质性的天气、谷气在由胸中散入脏腑的过程中突然消失了吗?另外,由物质的精转化而来的又将是什么呢?难道“精化为气”不是物

质之间互相转化,而是精这种物质在转化中变成无形无质的纯机能了吗?

在叙述脏腑之气为机能时,人们很爱引用《素问·经脉别论》这一段话,说什么《内经》“饮入于胃,游溢精气,上输于脾。脾气散精,上归于肺,通调水道,下输膀胱。”正是从脏腑之气是机能言“气”的。所以脏腑之气虚,上述作用就弱;反之,上述作用就强。问题的要害恰恰在于,这种说法中所谓上述作用和脏腑之气虚与不虚是两回事。上述作用取决于脏腑之气虚与不虚。上述作用确实表述的是机能;而脏腑之气虚与不虚,却说的是行使上述作用的主体——脏腑之气,处于虚或不虚两种状态。由于主体可以处于两种状态,所以它完成上述作用时,就可产生弱与强大两种结果。我们不能把行使作用的主体和它的作用等同起来。也就是说,不能把脏腑之气和上述作用即机能等同起来。持脏腑之气就是机能说的人,把两者实际上混为一谈了。

由上所述可知,中医学引用“气”这一概念

时,并不如两义说所认为的有什么特殊性。在中医领域中,也与古代唯物主义哲学对“气”的认识一样,始终认为“气”是一个物质的概念。“气”之所以常常被一些人误认为只是一种非物质的机能,原因就在于,“气”不同于精、血、津、液,没有很容易被觉察的形质。尽管“气”是无形而有质的,但因肉眼不易直接见到;肉眼所常看到的主要是气运动变化所引起的各种生理现象,所以,“气”的物质性就很容易被人们忽略。脏腑之气、经脉之气被称为“机能之气”,其症结恐怕就在这里。

参 考 文 献

- (1) 危北海: 中医杂志 (3):27, 1962。
- (2) 罗石标: 中医杂志 (3):26, 1962。
- (3) 秦伯未: 内经知要浅解, 第98页,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57。
- (4) 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 第197页, 人民出版社, 1955。
- (5) 汪涛等: 河南中医学院学报 (1):35, 1980。
- (6) 王明辉: 新中医 (2):1, 1980。
- (7) 储维忠等: 中医药学报 (4):18, 1981。
- (8) 马照寰: 河南中医学院学报 (3):55, 1979。

顽 固 手 汗 1 例 治 验

兰州医学院中医教研室 李 民 听

黄××, 女, 32岁, 甘肃民勤县星火公社上浪大队社员, 1979年9月5日初诊。

患者主诉1978年3月因过度怒气而发生手汗不止之症。手汗一症发生后, 曾多处奔波求医, 服用中药200多剂, 也曾应用西药内服、封闭、外搽、输液等, 均未见效, 遂来求治。患者既往有怒气之性, 怒则肢颤、心悸; 另有带环后流血过多以及高血压、肺结核、肝炎等病史, 经治疗均已痊愈。检查: 瘦弱体型, 面色略红而无光泽, 两掌红热汗出淋漓, 手掌皮肤粗裂, 舌红苔少而微黄, 脉弦细稍数, 血压128/72毫米汞柱。患者有心悸头晕, 疲乏无力, 失眠多梦, 咽干便干, 月经提前, 带下色黄等症, 此属失血久病, 耗伤阴血, 致心肝阴血亏虚之证。法宜滋补阴血、调和营卫、固涩止汗。方用当归补血汤合桂枝汤加桑叶等主治。

处方: 生黄芪30克, 当归9克, 桂枝9克, 白芍9克, 生姜9克, 大枣4枚, 炙甘草6克, 桑叶10克

(研极细末分吞), 沙参12克, 麦门冬12克, 小麦30克, 生牡蛎15克。每日1剂, 水煎2次兑匀分2次服, 并嘱避免劳累怒气。

服用上方25剂后, 手掌汗出大减, 舌苔开始变白, 脉弦略细, 月经及大便也趋于正常。又继续服用15剂后, 手掌汗出基本控制。去上方中沙参、麦门冬、小麦、生牡蛎, 再坚持服用15剂, 手掌汗出过多之症获愈, 至今未复发。

按: 手掌汗出过多一症, 在临证中并不少见, 但像该患者手汗如此之甚、两臂痠困无处放而又时久顽固不愈者还属少见。大凡汗出不止, 有因外感风邪, 有因气虚不能外固, 有因阴血虚致阳亢而迫津外泄。此例从病史看, 则属阴血虚损之汗出不止, 过汗时久则阴血更伤。本例用当归补血汤补气生血以止汗; 用桂枝汤调和营卫以止汗, 并开太阴之脾以资气血生化之源; 加甘苦寒的桑叶清肺金以制肝木, 其它加味药多属一般滋阴清热、益气固涩之品。